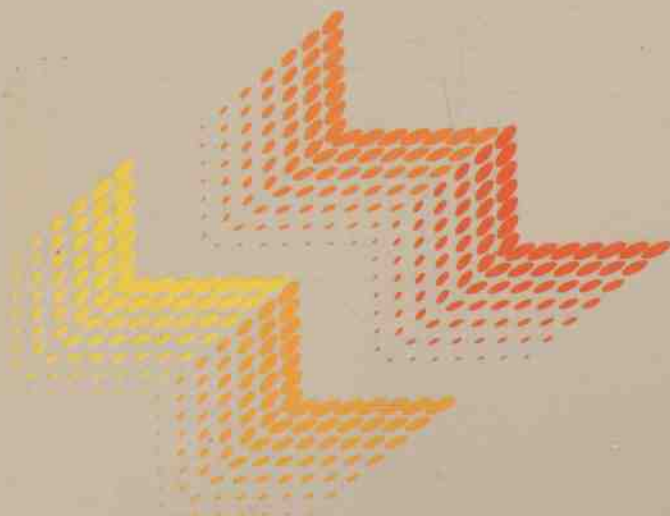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

法律法规选编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 编



群众出版社

信息安全 法律法规选编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选编/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编. -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5
ISBN 7-5014-2706-2

I. 信... II. 公... III. 计算机网络—安全监察—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3274 号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选编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63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706-2/D. 1270 定价:1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5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66)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70)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75)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97)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100)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	(104)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1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115)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119)
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	(12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实施办法	(12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135)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140)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143)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149)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15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59)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6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167)
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	(17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企业登记 注册”是否包括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问题的答复	(178)
关于对盗用他人国际互联网账号的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 批复	(179)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 涉及的“有害数据”问题的批复	(180)
公安部关于对破坏未联网的微型计算机信息系统是否适用 《刑法》第 286 条的请示的批复	(181)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通知的意见	(182)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 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87)
公安部关于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	(18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署 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2)
关于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服务场所和电子游戏厅管理职责 分工的通知	(19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的通知	(196)
公安部关于执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 办法》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
公安部关于加强政府宣传网站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利用计算机技术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204)
关于加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电影电视类节目管理的 通告	(206)
按时间索引目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它作品的；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

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节选)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第二章 治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

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证人证言;

(五)当事人的陈述;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二条 被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的,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四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